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85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  
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之教師，於事後補假  
2日之課務，以半日為單位，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  
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暨本  
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595號函略  
以，參與本次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  
假2日，並經本府111年5月27日府民自字第1110143401號函  
轉知在案。
- 二、旨揭選舉投票訂於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舉行，考量地方  
公職人員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合併辦理，又鑒於國內疫  
情及選務工作繁重，為衡平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，本次  
教師參與選務工作之補假，以半日為單位，其課務由學校  
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費，所需經費由各級學校人事費項下  
勻支，另前述補假應於1年內休畢。

人事室 111/09/26 16:02



1110006588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裝

訂

線

